

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文件

长教计〔2023〕34号

长宁区教育局关于调整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小组的通知

教育系统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本区学生资助工作，优化学生资助管理体系，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协调本区学生资助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长宁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小组”）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组成

组 长：熊秋菊 长宁区教育局局长

副组长：沈 懿 长宁区教育局副局长

成 员：王 洁 长宁区教育局人事科科长

周 薇 长宁区教育局计财科科长
朱淑敏 长宁区教育局基础教育办公室（语委办）主任
吴 栋 终身教育科科长
宗 宏 托幼科科长
孙 萍 德育科科长
叶国祥 法规科（行政审批服务科）科长

工作小组由教育局计财科牵头协调，各科室确定学生资助管理工作联络员。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长宁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挂靠长宁区教育局会计结算中心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由会计结算中心书记沈群兼任。

今后，工作小组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接任其岗位的人员自然接替。

二、议事规则

原则上，按年度召开工作小组全体会议，按季度召开工作会议，适时召开专题会议，根据主题和任务可邀请相关职能科室参加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工作小组主要职责：研究制订本区学生资助工作重大政策，研究本区学生资助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并拟定解决的措施和办法，负责本区学生资助工作的指导、监管等工作。

长宁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要职责：研究拟定年度学生资助工作总结和计划，协调研究制订和推动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措施，

负责工作小组相关会议工作及日常管理，落实工作小组确定的其他任务。

特此通知

长宁区教育局

2023年12月6日

